

桃園市政府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國內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特自109年起開辦本項補助，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採**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標準，針對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子女，可先向勞動部申請2萬6,000元補助後，本市最高再補助9,800元之助學補助。**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受理申請期間：**115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格：**

- 1、自 115 年 6 月 22 日前已設籍本市且達 4 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2、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
 - (3)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 (4)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應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 3、申請人及配偶未領有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 **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符合本補助計畫且審查資格通過者，每名最高補助 9,800 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以應繳納之學費、雜費及團保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 26,000 元後，如未達 9,800 元，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不予補助。未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而係申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視同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補助方式同前述。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最高補助之 9,800 元後，扣除之學費、雜費及團保金額為正數時，補助金額為實際差額。

※ **申請方式及洽詢單位：**

- 1、紙本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 2、線上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 e 指通/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 檢附文件：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 (附件 1)。
- 2、領據 (附件 2)。
- 3、申請人、配偶及子女之自申請日起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檢附)：「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 (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 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 5、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簡訊)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6、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其他 (無則免附)：
 - (1)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 (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 (2)申請人、配偶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若已辦理補助金額或扣減金額之退回，應併同檢附證明資料。

備註 1：前項第 5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 (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影本替代。

備註 2：前項第 3 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

※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 請注意：

- 1、本補助計畫僅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另外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延畢學生等對象不在補助範圍)。
- 2、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人或配偶已領取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不予補助。
- 3、申請期間已逾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 (台) 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https://lhrb.tycg.gov.tw/>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其他事項請洽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03)3322101 轉分機 6802、6803。